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50.28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佳先生已回避表

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